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 2017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的实施意见

渝人社发〔2017〕170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两江新区社 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 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: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7 年调整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办法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7〕26号),以下简称 《通知》) 规定, 现就符合本次调整范围的我市企业和机关事业 单位退休人员 (以下简称退休人员) 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提 出以下实施意见、请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调整对象
 - (一) 企业退休人员
- 1.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(含退职,下同)人员;
- 2.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个人参保人员:
- 3. 中央、市属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中转制为企业前 有正常事业费的, 其转制后退休的人员; 转制前无正常事业费的, 其全部退休人员;

- 4. 其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, 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;
- 5. 原四川省森林工业企业, 基本养老金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退休人员:
- 6. 纳入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退 休人员;
- 7. 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曾在我市城镇用 人单位工作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有关养老 保险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08〕25号)、《重庆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我市用人单位未参保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人员基本养老保障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》(渝办发〔2011〕272 号) 规定参保并按月领取养老待遇的城镇超龄人员;
- 8. 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被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和重庆市 2008 年1月1日以后新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》 (渝府发〔2008〕26号)、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 市移民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安局关于重庆市三峡库区淹没农 转非移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渝人社发〔2009〕 3号)、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公 安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地方税务 局关于重庆市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 - 2 -



的处理意见》(渝人社发〔2010〕182号)规定参保并按月领取 养老待遇的各类被征地农转非或退地农转城人员;

- 9. 按照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一 至四级工伤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有关问题通知》(渝人社发 [2014] 153号) 规定参保并办理退休的一至四级工伤职工。
 - (二)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(含退职,下同)人员。
 - (三) 下列人员不属于本次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:
- 1.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、两航起义退休人员、 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等:
 - 2.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处于刑事处罚期的退休人员;
- 3.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处于被采取强制措施、受行政处罚, 并按月领取生活费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。
 - 二、挂钩调整相关事官
- (一) 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,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等有权单位审批确认的缴费年限(或连续工龄)扣除折算 工龄计算。按缴费年限调整基本养老金时,计算出的缴费年限不 足1年的按1年计算。
- (二)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按退休时职务(计发退休费的 职务层次) 挂钩增加基本养老金时, 以本人退休时按干部管理权 限明确的职务(计发退休费的职务层次)为准。
 - 三、倾斜调整相关事官

- (一) 艰苦边远地区企业退休人员资格确认
- 1. 在以前年度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时, 已经确认了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的,本次不再重新确认。
- 2. 尚未进行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倾斜资格确认的, 按以下 办法确认:
- (1) 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(自治县)参保并办理退休的, 由参保地社保局直接确认:
- (2) 在我市非艰苦边远地区区县(自治县)参保的市属以上 企业人员,办理退休时仍在我市艰苦边远地区区县(自治县)工 作的,由市属以上企业人力资源部门(人事部门)进行资格确认。
- (二) 同时符合《通知》中规定的两种及以上倾斜条件的, 按规定分别享受倾斜调整待遇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 退休后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应 给予受行政处分、被采取强制措施、受行政、刑事处罚,并已按 规定相应处理退休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,此次增加养老 金, 按渝人社发 [2011] 282 号和渝人社发 [2014] 3 号文件相关 规定执行。
- (二) 按《诵知》规定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及养老待遇, 作为计算死亡一次性救济金或抚恤金的计发基数。
- (三) 原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,后按照渝 - 4 -

人社发〔2017〕62 号文件相关规定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 金支付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,已经享受了企业退休人员 年满 70 周岁增发养老金政策的,不得重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退休 人员年满 70 周岁增发养老金政策。

- (四)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,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,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。机关事业单 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由原渠道发放的,暂按原渠道列支,待 完成参保登记后再进行结算。1998年7月1日及以后退休并建立 了个人账户的企业退休人员和 201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后退休的机 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,本次增加的基本养老金,按本人退休时个 人账户养老金占月基本养老金的比例,分别在养老保险基金和个 人账户余额中予以支付。
- (五) 企业退休人员和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保经办机构发放的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,调整基本养老金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落 实。暂按原渠道发放基本养老金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,调整 基本养老金工作按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组织实施。市级机关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工作,由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 组织实施;各区县(自治县)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 老金工作,在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领导下,由各区县(自 治县)人力社保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实施。



(六) 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应抓紧将按《通知》 规定确认的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情况报市 社会保险局汇总,由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审批执行。

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,体现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 市政府对老年人员的亲切关怀。各区县(自治县)人力社保部门 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,认真组织实施,确保调整增 加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兑现。

>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7年7月25日